

#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答记者问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《行动方案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## 一、《行动方案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后，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案，围绕修改政府采购法、完善管理和交易制度、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，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，取得积极成果。但是随着实践发展，政府采购领域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：如，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仍有发生，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需进一步规范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，采购基础管理有待加强；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备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等，亟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，研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举措。

《行动方案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要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顶层设计，以“整、建、促”为工作主线，提出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，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，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。《行动方案》从国家层面提出未来三年政府采购重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，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，同步推进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功能，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做好下一阶段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指引，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## 二、《行动方案》的总体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答：《行动方案》在全面梳理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，明确了“整、建、促”3方面9项重点任务：一是在整顿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，提出持续开展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、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、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等3项任务。二是在建设法规体系，服务统一市场方面，提出法律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标准建设等3项任务。三是在促进产业发展，落实国家战略方面，提出支持科技创新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3项任务。

《行动方案》具有三个突出特点：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突出重点，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结合，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二是坚持顶层设计和系统思维，围绕政府采购法修订，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。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对标国际，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。

## 三、《行动方案》要求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请问明确了哪些举措？

答：《行动方案》围绕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提出了3项举措。

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探索建立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二是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。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，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，在业务规范、风险防控、处理口径、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，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。下一步，财政部将按照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推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

研究制定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办法》，明确分级分类检查标准，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。

三是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，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，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。健全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，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。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。

#### **四、《行动方案》在建设政府采购法规体系方面提出哪些重点措施？**

答：2003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。为适应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，相关法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。为此，《行动方案》提出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修改任务。

一是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，推动政府采购法、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。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，对标世界贸易组织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（GPA）、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CPTPP）等国际规则，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，研究完善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，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，健全政府采购交易制度，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同时，结合政府采购法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，完善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体系。

二是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。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，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凡符合标准的产品，无论是由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生产，都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。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，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，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财政部将充分征求包括内外资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在内的各方意见，既要保证其科学性，又要保证其可行性。

三是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合规、完整、明确的采购需求，既是供应商竞争报价的基准，也是实现采购结果

优质优价的保证。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，制定通用货物、服务需求标准，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、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，以及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，为采购人全面、完整、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导。

## 五、《行动方案》在支持产业发展方面有哪些重点措施？

答：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，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科技创新、绿色环保、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。下一步，重点实施3项措施。

一是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。综合运用强制采购、优先采购、首购订购、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，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，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。当前的重点工作是健全和落实合作创新采购制度，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，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，实施订购首购，实现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。合作创新采购的特点概括为“两给两共”：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“给补偿”，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“给订单”，通过“共同分担研发风险”、“共同开拓初始市场”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

二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。采购人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，全面落实预留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，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份额由30%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的政策从2025年底延续至2026年底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“政采贷”工作机制，为金融机构、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。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拓展业务范围。

三是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。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，由48个城市（市辖区）扩大到100个城市（市辖区），增加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产品种类，要求医院、学校、办公楼、综合体、展览馆、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

合标准的绿色建材，推进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。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，不断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。

## 六、《行动方案》如何实施？

答：《行动方案》要求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坚持真抓实干，持续跟踪评估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。财政部要制定“整、建、促”三年行动工作台账，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、完成时限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不折不扣落实《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